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196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，鑑於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之調查，對行為人被認為涉案情節重大者欠缺對於被害人之保護，為採取必要之處置，爰委員會調查事件時，對於情節重大者，得審酌行為人繼續執行職務對被害人之受教及工作權之影響與否，先予停止其職務，以保障被害人之受教及工作權，提案增訂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柯志恩

連署人：馬文君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吳志揚
許毓仁 楊鎮浔 王育敏 蔣乃辛 蔣萬安
陳雪生 林麗蟬 孔文吉 江啟臣 陳宜民
許淑華 曾銘宗

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

| 增 訂 條 文 | 說 明 |
|--|---|
| 第三十條之一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於調查之事件，認為所涉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情節重大，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，得先行停止其職務。 | 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，得採取必要之處置，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。 |